安阳师院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登记表

 登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年龄 |  | 第一联 |
| 入党时间 |  | 正式/预备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专业 |  |
| 由何处转来 |  | 岗位 | 党费已交至 年 月1. 管理人员 □
2. 专任教师 □
3. 其他：
 |
| 转入党组织 |  |
| 联系方式 | 住址： | 电话1： 电话2： QQ： Email:  |
| （贴回执联处） |
| 安阳师范学院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入通知单 |
|  党委（党总支）： 同志的党员组织关系已转到我校，党委组织部已经进行接收、登记。为了进一步规范党员队伍管理，请做好以下有关工作：1.将该同志编入党支部，采集相关信息并录入《河南省高校党务信息管理系统》；2.若该同志为预备党员，需继续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，预备期满按《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及有关规定做好转正及材料归档工作；3.该同志党费已交到 年 月，党费暂按 元/月缴纳。  安阳师范学院党委组织部 年 月 日 | 第二联 |
|  |
| 安阳师范学院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回执联 |
| 党委组织部： 同志的党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，编入 党支部，特此回复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| 第三联 |

注：回执联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在接收党员后一周内送至党委组织部。